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股权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与上海嗣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嗣圣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源”）的29.36%股权，并于2016年3月1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根据要求，现将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出售原因、业绩承诺及保证、商誉减值风险等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世纪天源201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公司预计世纪天源2015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将低于预期，无法达到《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因此，公司拟以5,000万元人民币转让世纪天源的29.36%股权。

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合同》第二条第七款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世纪天源原股东向公司做出的所有业绩承

诺事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由嗣圣投资享有和承担。

公司原持有世纪天源 29.36%的股权且无实际控制权，世纪天源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产生商誉，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除上述补充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